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亿股份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开始停牌。
-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重整案件受理法院——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批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5年11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中立信律师事务所提出的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新亿股份清算组为新亿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 一、重整进展情况

新亿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10号宁城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塔城中院召集并主持，会议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42)，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10号宁城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6）以及201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1）。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向重整案件受理法院——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已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2）。

##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00号《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项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中“自11月9日起每周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重整进程及时充分地披露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及可能面临的风险”的要求，新亿股份及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于2015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新亿股份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关于新亿股份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新亿股份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关于新亿股份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新亿股份重整进展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5—126)、《关于新亿股份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5—127), 于2015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新亿股份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5—134), 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新亿股份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37), 于201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新亿股份存在破产清算并直接退市风险的重要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5—144), 于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在破产清算风险的再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5—148), 于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在破产清算风险的第三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5—150)。

### 三、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如本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塔城中院裁定批准的, 塔城中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 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